

# 智慧侦查背景下阵地控制转型的挑战与展望

穆鑫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830000；

**摘要：**大数据时代，面对防范、打击犯罪的新形势、新任务，唯有将传统的侦查模式与现代的大数据相结合从而转变为智慧化侦查模式，才能使传统的侦查措施更好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在智慧化侦查中实现侦查阵地控制模式的转变，主要表现为：智慧侦查手段的广泛运用，以数据为驱动的侦查决策，以协作为主导的侦查模式，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碎片化信息被转化为精准的线索，使得侦查方向更明确，破案效率大幅度提升。但是，在改革中面临着技术运用、制度建设、人员素质、资料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从科技创新和应用、机制建设和体制建设、人才培养和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智慧侦查；阵地控制；大数据；协同实施

DOI: 10.69979/3041-0673.25.06.087

## 1 智慧侦查背景下阵地控制转型概述

传统侦查体系下的阵地控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开管理，公安机关依据监管特种行业的规章制度，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全面监督；二是秘密控制，针对犯罪频发区域、行业和场所，侦查部门安排刑事特情人员或耳目隐蔽监测，收集情报。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阵地控制尚不足以满足当下复杂多变的犯罪形势。在数字化浪潮的席卷下，犯罪活动日益向网络空间转移，非接触式犯罪频发。传统阵地控制多聚焦于实体场所，如车站、码头、娱乐场所等，依赖人力巡查、信息登记与线人情报收集。然而，线上犯罪的虚拟性、跨地域性和隐蔽性，让传统阵地控制手段难以施展。例如在电信网络诈骗中，犯罪分子藏身于网络背后，利用加密通讯、虚假身份和境外服务器作案，作案地点瞬息万变，传统阵地控制难以无法锁定与追踪。

而智慧侦查背景下阵地控制在刑侦体系里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大数据融合创新传统侦查措施是顺应时代潮流、贯彻中央公安改革的迫切需要。一方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刑侦工作，借助大数据强大的分析能力，将碎片化的犯罪线索进行整合关联，如指纹、足迹比对，大大缩短比对时间，提升准确性，全面提升刑侦工作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搭建智能监测平台、优化数据分析模型等方式，借助人工智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分析技术，快速处理监控视频、通讯记录等资料，锁定犯罪嫌疑人。利用大数据关联分析，追踪犯罪链条，深挖背后的犯罪网

络。在监管方面，通过智能物联网设备，对重点场所、行业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管，及时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实现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

## 2 智慧侦查背景下阵地控制转型存在的现实问题

### 2.1 技术应用层面的问题

在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尚未广泛普及应用的时期，犯罪活动基本都局限于现实物理空间。彼时，犯罪行为的实施依赖人与人、人与物在现实场景中的直接交互。如盗窃犯需亲临现场窃取财物，诈骗犯也多通过面对面交流设局行骗。因此，侦查工作为有效打击犯罪，利用阵地控制便极具针对性地聚焦于现实空间。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传统侦查的环境中出现了以大数据、AI、物联网等高科技为阵地控制提供了全新的契机，但是在实践中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将它们有机的结合起来，这使得阵地控制的变革和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以大数据为例，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行踪进行分析时，如果不能与物联网相融合，就不能实现对犯罪嫌疑人行踪的实时监测，从而降低了对犯罪线索的利用效率。人工智能虽然能够实现对监控图像的智能化的处理，但是还缺乏与其它技术相结合的能力。物联网是一种新型的网络通信方式，是一种新兴的网络通信方式，是一种新型的网络通信方式。另外，目前的智慧侦查方法在复杂的背景中缺乏对目标的识别和跟踪功能，这也制约了智慧侦查的应用。例如，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影像辨识的准确度会降低，动作解析容易产生错

误的判断，跟踪在有讯号干扰的地区会遇到问题，并且会受到反侦测的影响。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慢，不能很好地满足日益发展的犯罪状况，尤其是互联网犯罪的需要。犯罪分子不断采用新的犯罪手法，而刑事侦查技术却跟不上，缺少有效的监测、打击手段，使公安机关在应对新的犯罪手法时显得力不从心。

## 2.2 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

在主体重叠制约方面，从实际侦查工作的角度审视，在阵地控制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安机关内部常出现管理主体重叠的问题。多个部门或岗位在同一阵地控制任务上职责界限模糊，工作内容交叉重复，导致人力、物力资源的不合理分配与浪费，严重影响了阵地控制工作的效率与成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阵控效果。在侦查主体协作方面，部门间存在显著的协作壁垒。信息交互存在障碍，各部门信息系统在数据格式、接口标准、安全认证等技术层面互不兼容，形成“信息孤岛”，严重阻碍信息共享。例如，网安部门在监测到网络犯罪活动相关数据时，由于系统不兼容和缺乏标准化的数据交互流程，无法及时、准确地将数据传递给刑侦部门，导致刑侦部门难以及时开展线下调查，影响案件侦破时效。

## 2.3 人员素质层面的问题

在当前大数据时代下，阵地控制转型在人员素质层面暴露出诸多问题，基层民警在开展阵地控制工作时，方法较为局限。一方面，专业知识结构单一，传统侦查人员往往局限于传统侦查手法，对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智慧侦查关键知识掌握不足，在面对借助复杂网络平台实施犯罪交易的情况时，难以有效开展阵地控制工作。另一方面，数据应用能力有限，部分侦查人员无法熟练运用智慧侦查系统中的数据挖掘工具和数据关联分析功能，在分析犯罪团伙跨区域作案线索时，容易错失关键信息，致使无法精准把控犯罪阵地。此外，还存在缺乏创新意识的问题，习惯旧有侦查模式的人员难以快速适应新的工作理念与侦查方式，在运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辅助阵地控制时，因创新意识欠缺而难以接受和应用这些新技术。目前，公安民警对大数据、AI、物联网等新科技缺乏足够的认识，无法很好地使用这些新科技手段，制约了公安民警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科技领域的工作效率。同时，由于情报人员与情报分析技术的不匹配，使得情报人员很难将情报分析的需要与情

报侦查的实际需要相融合，从而限制了情报阵地的有效利用。

## 2.4 数据管理层面的问题

在推进公安信息化的大潮流下，阵地控制工作中的情报信息运用明显不足。在智慧侦查的全新范式下，数据质量、数据安全与数据共享构成了阵地控制的核心议题，成为决定侦查成效与社会安全维护的关键因素。目前，由于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缺陷，导致了数据错误、遗漏关键信息、数据更新速度慢等现象的存在，从而影响了对犯罪行为的分析和对犯罪嫌疑人的跟踪，制约了公安机关智能化的发展。同时，网络信息的泄漏、篡改等问题也给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危害，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的办案效率和人民群众的个人隐私。另外，各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也难以实现有效的共享，从技术层面上看，各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的格式标准不一，接口不兼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侦查人员在面对需要利用相关信息等线上各种资源时效性与精准性。

## 3 智慧侦查背景下阵地控制转型的对策建议

### 3.1 强化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度融合

大数据的关键价值体现于对规模庞大的数据进行深入剖析与探寻。在阵地控制工作里，借助数据挖掘算法，对所收集的数据展开关联性研究。以系列盗窃案的侦查工作为例，把案发地点周边监控视频所记录的人员行动轨迹信息，和被盗物品可能的销赃路径数据（像是二手交易市场的交易明细）、犯罪嫌疑人的通信往来数据整合起来，从中挖掘出潜藏的关联线索，以此明确嫌疑人的身份，掌握其活动踪迹。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搭建犯罪预测模型同样重要。通过对过往犯罪数据以及阵地实时动态数据的学习分析，该模型能够预估犯罪的高发区域、时间段以及犯罪类型。如通过分析某商业区以往盗窃案件在时间上的分布情况，以及周边人流量的起伏变化等数据，从而对未来盗窃案可能出现的时间和地点做出预测，提前在相应的区域加强防控措施，合理安排警力部署。

### 3.2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协同作战

在当前的警务体系里，基于各警种职能的差异，各级公安机关的网安部门主要承担着互联网信息空间安全保卫的监管重任。在传统阵地控制工作进程中，刑侦

部门与治安部门是核心参与者。然而，针对网络阵地控制工作，除了刑侦和治安部门继续发挥作用外，网安部门的职能亟待强化。需进一步加大网络巡查的强度，全方位拓展网络巡查的覆盖范围。各地区应当结合地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全面且统一的协同作战规则，将网安、刑侦、治安等部门纳入其中。在清晰界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后，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开展工作，同时做到信息互通有无，紧密配合，共同作战。具体而言，在网络阵地控制实践中，网安部门的重点在于对各类信息进行比对分析，从中挖掘有价值的线索；治安部门依据所获取的情报信息，对相关区域和对象实施常态化管控；刑侦部门则凭借犯罪线索，开展精准且有针对性的侦查工作。各部门在明确自身职责的基础上，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由此构建起一个多警种协同联动、覆盖全面的网络阵地控制体系。要提高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破的效率和协调能力，需要强化各办案单位的协调配合，构建公安机关刑事、治安、网安、交警等部门的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平台，实现各办案单位的情报共享、实时配合。比如，在反电信诈骗的工作中，网监与刑警相互配合，互相通报情报，公安则从日常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向网监提供线索。同时，构建跨地区公安合作平台，突破地理空间的局限，使跨地区公安合作能更好地实现情报共享和协调行动。为了保证协同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建立完善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协同工作的责任划分、制定协同工作的统一程序和标准。同时，要推进阵地控制体工作，设立综合指挥中心，及时了解现场形势，及时部署兵力；要完善协调体制，强化各部门间的联系与配合；要完善情报交流体制，搭建情报交流平台，及时交流情报。同时，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要有清晰的评价指标，要经常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反思，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战略和措施进行适时的调整。四是要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使用和共享的具体标准和流程，加大对相关法律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安干警的法制观念和执法水平，以保障信息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合法、安全使用。

### 3.3 提升人员素质能力：强化培训

为满足智慧化侦查的技术要求，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大数据、AI、物联网等技术的系统培训，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学者，以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分

阶段开展。同时，对技术研发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更新技术，建立技术培训和评价体系，保证民警对技术有较好的掌握。加强与高等院校的联系，为公安院校提供刑侦、刑侦、刑侦等多学科的教学，培养公安院校的刑侦、刑侦复合型人才；积极开展公安院校的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公安干警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网上学习平台和技术图书、学术期刊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安民警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要通过开展相关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公安干警形成“数据思维”和“创新意识”，并积极投身于“智慧化侦查”实践中去，并通过设立“实习基地”和“创新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安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外要对运用新技术和创新工作方法的民警给予肯定和奖励，形成一种良性的工作风气。

### 3.4 加强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搭建平台

数据整合与共享是驱动力。搭建一个统一的数据平台，打破公安、金融、通信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让数据能够实时汇聚、流通，实现犯罪嫌疑人资金流、通信记录等多源数据的深度融合分析。为了保证数据的统一和准确，有必要制定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使用在内的一整套数据管理标准。通过数据格式、数据编码规则、数据词典等的统一，实现了数据的规范化，同时，通过数据的检查，实现了人工检查和自动检查的有机结合。为保证资料收集工作的质量，必须对资料收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责任心，同时要制定资料收集工作的评价制度，以激发他们改进资料收集工作的积极性。此外还需要定期清理、更新数据，及时删除过期无效的数据，及时补充缺少的数据，保证数据的及时、完整。更重要的是为整合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进行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共享，构建数据共享的统一平台。建立健全共享体系，对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共享流程、共享责任等进行规定，保证共享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加强与其它部门、单位的协作，构建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打通信息屏障，促进跨部门、跨单位信息共享，发挥信息协同增效作用，提高阵地控制工作效率。

### 4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

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步入数字新纪元，新型网络犯罪以汹涌之势冲击着社会安全体系，其复杂性与危害性不断攀升。本研究从传统阵地控制视角切入，梳理了非接触犯罪的动态发展，阐释智慧化阵地控制在当下形势中的迫切需求。通过对现有侦查工作的研究，依据智慧侦查的理念与基本原则，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监测等技术相结合，在未来实际应用场景中，有望提高智慧化阵地控制工作效率。打击违法犯罪是一场永不止息的攻防战，伴随网络技术的持续迭代，打击网络犯罪必须不断推陈出新。

#### 参考文献

- [1] 马滔. 阵地控制的智慧化转型：现状、问题与进路——以智慧侦查为背景[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3(5): 47-53.
- [2] 包程悦. 网络空间阵地控制的应用研究——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例[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2, (10): 141-143.
- [3] 周一辰. 论网络贩枪犯罪现状与侦查对策[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3(10): 151-154.
- [4] 杨梓怡. 网络“套路贷”犯罪侦查 SWOT 分析策略[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26(04): 41-49.
- [5] 刘茹. 数智时代网络阵地控制及其侦查应用研究[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4.